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流程手册，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成立有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并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全面领导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工作的开展。公司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主要实施部门，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各控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审计稽核部负责制定内控检查方案并报内控工作小组批准；挑选合适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小组并统一组织培训；组织现场检查并形成工作底稿及内部控制缺陷汇总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汇报相关工作。

公司编制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手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下发执行，公司各直属控股公司均已编制了符合各自业务特点的内控流程手册，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已基本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领域：

1、公司定期开展经济运营分析，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环境、利率及货币政策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并形成明确的企业战略及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相结合；

2、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各级别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有效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地方规范以及证监会有关公司管理的各项要求；

3、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报表及各类信息真实完整可靠；

4、公司建立并执行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及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5、公司严格实施财产保护控制，建立并执行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6、公司严格实施预算控制，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

7、公司全面加强内外信息沟通，明确有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8、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遵守相关法规规定，确保生产安全、成本可控。

9、公司贸易版块各企业做好进出口商品税则社会化预归类工作，

防范进出口代理业务政策风险;

10、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制度及纪检监察制度加强内部监督,通过发行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并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及持续改进工作,形成自我完善发展的良性机制。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各直属控股公司。

公司本部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 (一) 组织架构
- (二) 发展战略
- (三) 人力资源
- (四) 社会责任及企业文化
- (五) 资金管理
- (六) 采购管理
- (七) 项目投资开发
- (八) 销售与租赁
- (九) 资产管理
- (十) 投资管理
- (十一) 关联交易
- (十二) 财务报告
- (十三) 全面预算
- (十四) 合同管理

(十五) 信息披露

(十六) 信息系统

(十七) 内部审计

(十八) 档案管理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由公司审计稽核部按照公司内控流程手册各主要业务事项的关键控制点，制定检查计划，组织人员，现场检查内控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将检查汇总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保证与以前年度的一致性。

(一)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包括受到政府部门巨额/大额处罚、给公司带

来直接重大/重要经济损失、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重要负面影响等，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二）定量标准

一般认为如果缺陷所导致的损失超过公司净资产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即为重大缺陷；缺陷所导致的损失在公司净资产 0.4%到 1%（2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之间的即为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为损失小于公司年营业额 0.4%（2000 万元以下）及尚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管理缺陷等。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尚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从 2011 年度开始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对内控流程进行合理再造、对内控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注重收集归档各类原始凭证等。

（一）前期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共对内控流程手册中 18 个主要业务流程及 58 个二级子流程的 287 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自查评估,其中关键控制点执行力度仍有待加强的 38 项,占总数的 13%。公司的整改措施包括平衡流程设计的规范性和业务活动效率优先的矛盾对流程进行再造;加强各层面的业务培训及提高内控执行意识;注重内控执行痕迹的保留等方面。

(二) 当期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 2012 年度内控自查发现公司内控流程已基本得到贯彻执行,完全有效执行的控制点从 2011 年的 82.5%上升到了 2012 年的 96.5%,其中发现的内控缺陷主要为往来款对账的范围、形式和如何确保合并报表的准确性等。公司计财部已对往来款的对账方式进行了调整,定期通过邮件对账并留下了对账痕迹,同时通过督促各直属控股公司加强对会计报表的复核提高合并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尚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自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 2013 年度，公司将以加强公司本部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断修订完善内控流程手册为工作重点，并不断推进各级控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